

# 「2017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作業須知

## 壹、目的：

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具發展潛力優質大專生，有接觸真實軟體開發情境並與業界接軌的機會，藉此提升軟體設計的能力與專案開發成果的質量。

## 貳、運作流程：

2017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 (Taiwan Summer of Code, TSoC 2017)，運作流程重點說明如下。

### 一、廣邀專案題目：

- (一) 有興趣參與之產業機構或開放社群，提出專案題目。
- (二) 各縣市政府提出具有公益服務性質之相關應用發想。

### 二、公布專案題目：

專案題目公布後，欲參與的團隊針對有興趣之專案，提出專案計畫書。

### 三、專案題目審查：

邀請產業專家與大專校院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協助評選各階段開發團隊。

### 四、媒合開發團隊：

- (一) 產業機構或開放社群提供之題目，將由審查委員進行評選、媒合業師資源與開發團隊。
- (二) 縣市政府提供之公益服務性質應用發想專案，將由主辦單位協助媒合社群或業界相關師資與開發團隊。

### 五、專案開發：

每一專案分為兩階段開發，由業師與指導教授共同輔導團隊撰寫程式開發專案。每階段開發團隊與業師須進行3次諮詢討論，並製作會議紀錄。

## 參、報名資格：

- 一、全國大專校院之大專生與碩博士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活動期間須為在校生，或應屆畢業生但無兵役問題等其他可能影響專案進行之身分。
- 二、為了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參與專案開發，允許每一團隊有1或2位高中職在學學生成為見習成員。(附註：高中職見習成員不得分享獎金，但主辦單位會依據參與開發之完成度頒予參與證明。)

## 肆、報名方式：

- 一、每一團隊以1至4人組隊參與開放軟體專案計畫開發，歡迎跨校跨系組隊。每一團隊應推派1位成員擔任隊長，並統籌相關專案計畫開發事宜。另外，須有1位學校指導教授。
- 二、主辦單位公告專案題目於活動網站，參與團隊登入活動網站，報名填寫團隊資料。挑選有能力開發的專案題目，上傳繳交軟體專案計畫書。

## 伍、計畫書撰寫內容要點：

- 一、團隊成員資訊：姓名、學校系所、年級、電子信箱、手機號碼。

- 二、開發能力：熟悉的作業平臺、程式語言、得獎紀錄，與過去開發程式或開放軟體經驗說明。
- 三、專案內容：主題及技術規格描述。
- 四、創意構想：創新及特殊功能描述。
- 五、系統架構：使用平臺、技術與系統架構設計。
- 六、計畫管理：專案時程規劃。
- 七、軟體清單：專案開發所需相關軟體元件清單。
- 八、專案成果預定授權條款：說明專案開發成果所得智慧財產權利應有部分的分配方式，簡述是否依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規定，由開發團隊成員與指導教授均等共有，或是羅列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表，另行說明之。
- 九、版權宣告：
  - (一)企業提供之專案題目：說明參賽作品宣告的版權，若為開放軟體專案需說明相關開放原始碼促進會(OSI)所核准的開放原始碼授權之版權宣告。
  - (二)縣市政府提供之公益服務性質相關應用題目：其相關開發服務應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授權條款釋出」為原則。
- 十、修改舊作參賽說明：參賽作品如採用團隊成員曾獲競賽獎勵之作品進行修改參賽，原程式至少應有 50% 差異，上傳作品時須詳述差異處。

## 陸、繳交文件：

- 一、期初(報名)：專案企劃書。
- 二、期中(第一階段開發)：期中報告、諮詢討論紀錄表、開發作品切結書。
- 三、期末(第二階段開發)：期末報告、諮詢討論紀錄表、開發作品軟體清單。
- 四、得獎：作品簡介與參賽心得、3 分鐘作品影片。

##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與團隊一經報名就不可中途更換隊員及指導教授。
- 二、建議參賽團隊撰寫計畫書前，可先與該專案題目之出題單位諮詢溝通。
- 三、參賽團隊如違反本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獎項，並追回所得獎狀與獎金。
- 四、參賽團隊開發專案作品皆需宣告為開放原始碼促進會(Open Source Initiative)所訂定的授權模式。
- 五、參與團隊專案作品開發完成後的智慧財產權屬於實際的參與開發團隊，然參與輔導業師(專案主持人)於專案成果同享姓名標識的地位(Attribution)，可參考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 六、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產業機構或開放社群提供之專案題目：參與開發團隊對於開發專案作品及企畫書內容，同意無償、不限時間、次數，授權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所指定之第三人，作為教育部資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推動中心相關計畫推廣、學校教學教材等非營利使用，並依其需要進行改作、重製、散布、發行或公開展示等等。參與開發團隊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人格權(包括

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二)如為縣市政府提供之公益性質題目，則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授權條款釋出」為原則，開放服務供大眾無償使用。

- 七、參賽隊伍未依規定繳交各項參賽文件及相關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八、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況，須於說明文件註明參考資料：(一)有技術合作單位、(二)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須敘明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九、若採用曾獲獎之作品參賽，須於計畫書詳述至少 50%之差異處。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一律取消其得獎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成員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之情事，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或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如涉有爭議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責任，概由參賽團隊負起全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團隊須自行承擔並負相關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十一、本活動為了推廣軟體創作社群服務平臺(<http://of.itsa.org.tw/>)，參與團隊須使用此平臺作為網路專案管理工具，進行全歷程專案開發討論紀錄。
- 十二、得獎作品除公開舉辦頒獎典禮與成果展示外，並將各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與隊員名單、作品簡介與評審委員評語等相關資料，放置於活動網站提供下載。
- 十三、獲獎隊伍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並提供參賽心得及 3 分鐘作品簡介影片。
- 十四、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隨時修改並公告於網站，不個別通知。

## 捌、專案輔導及評審方式：

- 一、專案輔導業師：邀請產業界專家與大專校院教師共同輔導團隊進行專案開發。  
評審委員：邀請產業界專家協助評選審查作業。
- 二、期初審查：評審委員將依參與團隊繳交之專案計畫書，評估審查參與學生之程式設計能力、專案經驗，挑選適合團隊專案開發計畫。  
期初審查評分標準：企畫書內容50%、專案經驗與軟體相關競賽獲獎紀錄40%、其他申請資料10%。
- 三、期中審查：通過期初審查的團隊開始進行第一階段專案開發，經過四至六週的開發，評審委員將依參與團隊的開發進度，進行期中的階段成果評估。  
期中審查評分標準：系統完成度50%、期中報告與技術文件20%、專案開發討論紀錄30%。
- 四、期末審查：通過期中審查的團隊開始進行第二階段專案開發，經過最後四至六週的開發，完成專案，評審委員將依參賽團隊的開發進度，進行專案成果的最終評估。  
期末審查評分標準：系統完成度70%、期末報告與技術文件10%、專案開發討論紀錄20%。
- 五、成果發表會(決賽)出席資格審查：通過期末審查的團隊可出席成果發表會，參與最終評比。  
成果發表會評分標準：待定。  
備註：成果發表會將邀請產業界專家、開放社群、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教師，共同出席觀摩團隊開發成果。

## 玖、專案開發獎金：

- 一、第一階段開發：期初審查預計錄取 25 隊進入第一階段開發。執行第一階段(期初至期中)開發的團隊，須繳交(一)期中報告、(二)三次諮詢討論紀錄(須全體隊員簽章)，以及(三)開發作品切結書，經審核通過後，每隊可獲得開發獎金新臺幣 8 千元。
- 二、第二階段開發：期中審查預計錄取 18 隊進入第二階段開發。執行第二階段(期中至期末)開發的團隊，須繳交(一)期末報告、(二)三次諮詢討論紀錄(須全體隊員簽章)，以及(三)開發作品軟體清單，經審核通過後，每隊可獲得開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 三、期末成果發表會：分成特優、優等與佳作三組。
  - (一)特優組預計錄取 1 隊，每隊可獲得開發獎金新臺幣 8 萬元。
  - (二)優等組預計錄取 3 隊，每隊可獲得開發獎金新臺幣 4 萬元。
  - (三)佳作組預計錄取 5 隊，每隊可獲得開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 四、每階段之通過團隊數，依各團隊數與作品優良情形議定，必要時可從缺、調整或增加，但以不超過獎金總額為限。

備註：「高中職見習成員不得分享獎金，但主辦單位會依據參與開發之完成度頒予參與證明。」

## 拾、活動時程：

- 一、公布專案題目：106 年 5 月 5 日(五)。
  - 二、參賽隊伍報名、繳交計畫書：106 年 6 月 15 日晚間 11 點截止。
  - 三、公布期初審查結果：106 年 6 月 30 日(五)。
  - 四、第一階段開發：106 年 7 月 1 日(六)至 7 月 31 日(一)。
  - 五、繳交期中報告：106 年 7 月 31 日(一)晚間 11 點截止。
  - 六、公布期中審查結果：106 年 8 月 11 日(五)。
  - 七、第二階段開發：106 年 8 月 12 日(六)至 9 月 18 日(一)。
  - 八、繳交期末報告：106 年 9 月 18 日(一)晚間 11 點截止。
  - 九、公布期末審查結果：106 年 9 月 29 日(五)。
  - 十、期末成果發表會：106 年 10 月 14 日(六)於成大舉行。
  - 十一、頒獎典禮：106 年 12 月中旬或 107 年 1 月中旬。
- 備註：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活動時程。

## 拾壹、主辦單位與聯絡方式

- 一、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二、聯絡方式：(06)2757575 分機 62520#2505  
yinyin1119@gmail.com 葉姿吟小姐

## 拾貳、活動網址與粉絲專頁

- 一、活動網址：<http://tsoc.csie.ncku.edu.tw/>
- 二、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ckutsoc.tw/>